**莆田第一中学新度校区建设工程桩基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简单低价中标法）

　招标编号： 正大鹏安莆招【2021】003号

项目名称：莆田第一中学新度校区建设工程桩基检测项目

　招 标人： 莆田市教育局、莆田市壶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1年03月09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评标细则

（六）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4.2 | 工程名称 | 莆田第一中学新度校区建设工程桩基检测项目 |
| 2 | 4.3 | 建设地点 |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木兰溪南岸壶山片区内 |
| 3 | 5.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强制性标准、设计及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
| 4 | 5.3 | 招标范围 | 桩基静载（含配载）、低应变动力检测、高应变动力检测、桩基单桩抗拔试验检测  |
| 5 | 5.4 | 要求工期 | 桩基工程检测根据本工程桩基施工实际进度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安排检测周期，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日内进场实施检测且在每次桩基检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数据简报，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规范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每个阶段（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且不再因各次的进出场而另行计费）的抗压静载试验每根桩进场堆载、实验共计 2天（因场地及天气情况等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延误的，经招标人及监理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总工期不超过30天,低应变动力检测在桩头处理结束后一天后完成。 |
| 6 | 6.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7 | 10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1、获得工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的法人经济实体；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设工程综合检测资质或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资质**的企业法人。3.检测项目负责人应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岗位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以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为准，若职称证书中没有体现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不符的，须提供相该人员近6个月的社保(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证明或岗位资格证书)。4.其他技术人员应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岗位资格证书且不少于3人，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5.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近两年无行业主管部门因桩基检测通报处理，未被列入“福建省检测机构黑名单”的单位6.本招标工程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
| --- | --- | --- | --- |
| 9 | 7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和踏勘项目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 10 | 13、14 |  澄清和修改 | 投标人对项目情况和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1年 03月 14日17：00前直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2021年 03月 16 日17:30前，在莆田第一中学网http://www.fjptyz.com/及莆田市教育局网http://jyj.putian.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11 | 9.1 | 投标有效期 | 为：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17.1 | 投标保证金 | 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及以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户 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帐  号：9040512010010000137593开户银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其中标人。 |
| 13 | 15 | 工程投标报价依据 | 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14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15 | 24.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莆田市荔城区荔园中路918号海峡商务中心B栋23F莆田市壶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2021年 03 月 22 日 09时30 分 |
| 16 | 32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1年 03 月 22 日09 时 30分地点：莆田市荔城区荔园中路918号海峡商务中心B栋23F莆田市壶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7 | 36、37 | 评标方法 | 简单低价中标法 |
| 18 | 53.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的形式缴纳，在合同内所有项目完成后并移交完整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9 |  | 备注 | 本项目主要采用桩基静载（含配载）、低应变动力检测、高应变动力检测、桩基单桩抗拔试验检测；具体数量根据桩基设计图纸要求和业主确认为准，具体工作量按实结算，变更工程量单价及结算单价按中标人投标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鉴于莆田市教育局、莆田市壶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莆田第一中学新度校区建设工程桩基检测项目的招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有关规定，招标工程项目已具备检测招标的条件，且用于该招标工程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2、本招标工程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利益冲突**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和设计单位不得有任何的从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招标工程项目说明及要求**

4.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4.2本招标工程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4.3本招标工程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4.4考虑到本招标工程项目工期紧，中标人应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配备检测机械，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确保进场检测时间。

**5 招标范围、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及承包方式**

5.1本招标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5.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5.3本招标工程项目要求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6 资金来源**

6.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检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7 现场踏勘**

7.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2 参加现场踏勘等咨询活动不是强制性的，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7.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4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和踏勘项目现场活动，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相应标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10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1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少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组成（格式）、答疑、修改和澄清文件组成。

12.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投标人对项目情况和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1年 03 月 14日17：00前直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 2021年 03月 16日17:30前，在莆田第一中学网http://www.fjptyz.com/及莆田市教育局网http://jyj.putian.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公布，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　　本工程最高限价**

**15.1 桩基单桩抗压静载试验检测单价限价 2.7 元/KN（共248400KN）；桩基单桩抗拔试验检测单价限价 3200 元/根 （共17根）；低应变动力检测单价限价 33 元/根（共4104根）；高应变动力检测单价限价 3800 元/根（共21根）；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 940312 元 。**

**（以上报价中已含相关的室内试验费用及含税，投标单位所报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评标以投标单位所报的总价确定中标单位）。**

15.2本项目主要采用桩基静载（含配载）、低应变动力检测、高应变动力检测、桩基单桩抗拔试验检测；具体数量根据桩基设计图纸要求和业主确认为准，具体工作量按实结算，变更工程量单价及结算单价按中标人投标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15.3.中标人的检测费总价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15.4本工程检测分阶段进行，过程周期较长，本发包价为固定单价，不随时间及市场的变化而调整价格；本发包价已包含各阶段检测设备进出场费、运输费、安拆费等。

16 　**投标工期及质量**

16.1　桩基工程检测根据本工程桩基施工实际进度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安排检测周期，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日内进场实施检测且在每次桩基检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数据简报，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规范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每个阶段（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且不再因各次的进出场而另行计费）的抗压静载试验每根桩进场堆载、实验共计 2天（因场地及天气情况等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延误的，经招标人及监理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总工期不超过30天,低应变动力检测在桩头处理结束后一天后完成。

16.2 符合国家《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强制性标准、设计及有关规范规定要求。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条件的要求完成上述工程检测项目，并承担因检测质量缺陷造成的责任。

16.3 中标人因检测失误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及以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户 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帐  号：9040512010010000137593

开户银行：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其中标人。

17.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的；

(5)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也可以增加附页。

**1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报价、招标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负责人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的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18.4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为**壹份**，副本的份数为**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20.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中文打字并装订成册。

21 **投标函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21.1投 标 函

21.2相关证书、证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拟派检测项目组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及桩基检测上岗证书复印件（上岗证应具备本工程的所有检测项目）；其他技术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4）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正本复印件；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20条中所规定。

22.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属无效文件，作废标处理。**

22.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作“正本”、“副本”标记（正本和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装入一个密封袋，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4 投标文件有涂改、插字的地方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校对章。

21.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　　投标报价**

23.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23.2投标单位所报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评标以投标单位所报的总价确定中标单位。变更工程量单价及结算单价按中标人投标单价结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包封均应密封完好，**外包封上应写明：①招标人名称；②招标编号；③“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④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与邮政编码。投标文件外包封应密封完好并在接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25 投标文件份数**

25.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6、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存在不良记录的在规定不能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时限内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26.2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前（含投标截止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交招标人签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接收。

**27、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标细则**

**1、总 则**

26 本招标工程项目评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

2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评标细则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细则规定的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组成**

29 招标工程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组建。

招标人在截标后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审小组组成：评审小组将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代表3人组建而成。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1.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1.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1.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1.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开 标**

32 开标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参加。

3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3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标书作为废标处理。**

34.1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34.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人代表身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有关人员按前款规定验证其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收集存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参加现场监督的有关部门人员不对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对其负责。投标人缺少以上证明材料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不予开启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34.3主持人宣布唱标人、监标人。

34.4代理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4.5唱标并作相应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承诺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4、评标程序**

35招标工程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35.1评标前准备工作；

35.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对投标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3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提交评标报告；

**5、评标方法**

**36 本工程采用简单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

3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37．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应当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其工期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的基本措施、保障手段和关键合同条件方面的内容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37.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7.3.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投标人应对其负责。

37.3.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书面澄清。拒不澄清的，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37.3.3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除招标文件以醒目方式专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应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外，，不应视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也不得作废标处理。

37.3.3招标文件条款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7.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若出现两家或以上单位相同时,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6、评标标准**

**38.投标函投标文件评审**

38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38.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8.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38.3 投标函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和提交资料；**

**38.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8.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8.6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或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证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8.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 确定中标人**

**39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

3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登记、签收投标文件；

39.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并组织审查投标人投标资格；

39.3确定进入评标程序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并由招标人当场公布；

39.4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

40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入档。

41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公示。

**8、中标结果公示**

4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名称，在莆田第一中学网http://www.fjptyz.com/及莆田市教育局网http://jyj.putian.gov.cn/公示中标。

43.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44. 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日内，招标人应根据评标结果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非不可抗力事由放弃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招标。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及中标差价等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负责赔偿。

45.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46.中标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收回中标通知书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47.投标人非不可抗力事由放弃中标且拒绝赔偿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通过法律途径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

**9、附则**

**48．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授予合同**

**49.中标人的检测费总价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结算依据**

**50.招标人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50.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50.2 为维护国家利益，如果发现招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

**51．合同签订和备案**

5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开标30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1.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检测，不得将中标项目检测转让(转包)给他人。

51.3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2.投诉处理**

52.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52.2投诉书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内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3. 履约担保**

53.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缴纳，在合同内所有项目完成后并移交完整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3.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没有完成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提供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54.工程款支付**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有效的桩基检测报告捌份，经甲方确认并办妥结算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桩基检测结算总价款的 80 %，余款待桩基子分部验收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作为质保金，若实际情况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相符，甲方则向乙方付清；若不相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以上款项均以转帐方式支付）。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桩基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桩基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作范围（**在所确定内容前的括号内打“√”，不选则打“╳”）：

（ ）低应变动力检测、（╳）高应变动力检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钻孔抽芯检测、（╳）单桩水平承载力试验 （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试验；（╳）其他：

（ √ ）1、低应变动力检测：

 桩型 ，桩径 ，桩数 根，检测数量共 根；桩型 ，桩径 ，桩数 根，检测数量共 根。

 提交成果：对桩身的完整性作出评价、并指出存在缺陷的性质和部位，提供桩基的设定波速及反射波形图。

（√）2、高应变动力检测：

桩型 ，桩径 ，桩数 根，检测数量共 根; 桩型 ，桩径 ，桩数 根，检测数量共 根。

提交成果：判定桩基的竖向承载力和评价桩身结构完整性，提供实测曲线拟合法分析桩侧摩阻力值及端承力值。

 （√ ）3、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桩型 ，桩径 ，桩数 根；单桩竖向承载力设计值 ，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试验数量共 根；桩型 ，桩径 ，桩数 根；单桩竖向承载力设计值 ，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试验数量共 根。

 提交成果：确定竖向抗压的极限承载力标准值，作为设计依据或评价工程桩的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4、钻孔抽芯检测：

桩型 ，桩径 ，桩数 根，检测数量共 根，钻孔抽芯长度 米; 桩型 ，桩径 ，桩数 根，检测数量共

 根，钻孔抽芯长度 米。

**提交成果：检验灌注桩桩身混凝土质量、桩身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桩底沉渣是否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桩端持力层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记录桩长是否属实等。**

（╳）5、单桩水平承载力试验：

桩型 ，桩径 ，桩数 根，试验数量共 根；桩型 ，桩径 ，桩数 根，试验数量共 根。单桩水平承载力设计值 ，单桩水平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

**提交成果：确定水平极限承载力标准值，作为设计依据或评价工程桩的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6、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试验：

桩型 ，桩径 ，桩数 根，试验数量共 根；桩型 ，桩径 ，桩数 根，试验数量共 根。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设计值 ，单桩竖向抗拔极限承载力标准值 。

提交成果：确定竖向抗拔承载力标准值，作为设计依据或评价工程桩的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其他：

**第三条 检测时间**

1、每个阶段（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且不再因各次的进出场而另行计费）的桩基静载（含配载）、低应变动力检测、高应变动力检测、桩基单桩抗拔试验检测抗压静载试验每根桩进场堆载、实验共计 3日历天（因场地及天气情况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总工期不超过30天,低应变动力检测在桩头处理结束后一天后完成。

2、每个阶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数据简报，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

3、乙方应在每个阶段桩基检测完成后1天内完成退场。

1. 遇停电、下雨等不可抗拒因素经甲方及监理同意后顺延。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低应变动力检测 | 根 |  | 4104 |  |
| 高应变动力检测 | 根 |  | 21 |  |
| 桩基静载（含配载） | KN |  | 248400 |  |
| 桩基单桩抗拔试验检测 | 根 |  | 17 |  |

以上单价为含税综合包干价，此单价已含检测费、有关材料费、机械设备进场、退场等全部费用。

本桩基检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 （大写： ），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二）付款方式**(在括号内打“√”为选定项，不选则打“╳”)

1、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有效的桩基检测报告，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并办妥结算手续后 十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桩基检测结算总价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成部分桩基检测价款的 80 %，余款项目桩基子分部验收全部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作为质保金，若实际情况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相符，甲方则向乙方付清；若不相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2、暂定价人民币为 元，（￥ 元），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双方现场签证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帐的方式支付。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须先提供支付申请书及工程所在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第五条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中，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缴纳，在合同内所有项目完成后并移交完整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没有完成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提供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桩基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后3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5、按相关规定办理检测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桩基础平面图（带桩号）、地质资料、桩径、桩长及砼标号，选桩记录及桩基施工记录等 。

 （二）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检测工作开始前三天内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与本合同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证书。如因资质证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桩基检测报告（一式 捌 份），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所需的桩帽由乙方负责制作。

6、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10、桩基检测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等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乙方应在每个阶段桩基检测完成后1天内完成退场，每拖延一天处罚3000元。

**第八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它约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书

三、相关证件

**莆田第一中学新度校区建设工程桩基检测项目**

**投 标 文 件**

**“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政编码：

编制时间：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 标 函
2. 投标报价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相关证书、证件

 4.1营业执照副本；

 4.2资质证书副本；

 4.3拟派检测项目组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及桩基检测上岗证书复印件（上岗证应具备本工程的所有检测项目）；其他技术员岗位证书复印件。

 4.4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正本复印件；

注：上述证书证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总价 元**作为承包价，本项目具体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检测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因检测质量缺陷造成的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要求工期：桩基工程检测根据本工程桩基施工实际进度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安排检测周期，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日内进场实施检测且在每次桩基检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检测数据简报，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规范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每个阶段（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且不再因各次的进出场而另行计费）的抗压静载试验每根桩进场堆载、实验共计 2天（因场地及天气情况等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延误的，经招标人及监理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总工期不超过30天,低应变动力检测在桩头处理结束后一天后完成。完成检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

7、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保证到场，**不转包或允许他人挂靠，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9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日

### 2.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暂定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低应变动力检测 | 4104根 |  |  |  |
| 高应变动力检测 | 21根 |  |  |  |
| 桩基静载（含配载） | 248400KN |  |  |  |
| 桩基单桩抗拔试验检测 | 17根 |  |  |  |
| 总报价（大写）： |
| 注：以上报价为含税报价，数量及总报价暂定，最终按实结算。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全称) 的 (工程项目全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资格后审、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在开标查验身份时单独提交。